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泉鲤城管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

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 352 号；电话：0595-22289335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9 条，内容涵盖多个方面。具体包括：机构设置类信息 3 条，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 2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监督检查情况 1 条，以及其他类型信息 1 条。

此外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鲤城区政策解读工作规则》要求，我局对网站上“法规规章和规范”栏目中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开展了政策解读工作。解读形式包括文字解读与图解说明，并在相应页面提供了访问链接，以便公众更直观、全面地理解文件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要求 4 件，及时分解发给相关责任股室并按时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保密审查等发布流程，依照“谁承办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

平台的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、规范。

2025 年，我局共制作政府信息 131 条。其中，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26 条，主动公开信息 9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96 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持续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与微信公众号建设。在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务公开”“机构设置”“工作动态”等栏目，确保各类信息分类清晰、便于查找。同时，我们着力保障发布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，力求为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信息获取服务。例如，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度”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审查，有效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，及时做好信息发布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加强对已发布信息的自查自纠，未发生信息泄密、发布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3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.33444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例如：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提高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开发布不及时。

为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水平，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围绕中心工作、民生民情和社会关切热点问题，及时准备发布城市管理政策和相关数据，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与信息发布；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培训，定期结合工作实际就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及注意事项进行解读，增加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，从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；三是系统学习优秀解读范例，掌握图文、问答、视频等多种解读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14日印发